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張逢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森美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爰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假扣押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書記官 游舜傑